

关于申报“2023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美育教学研究课题”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¹全国教育大会上对美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，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相关要求，加快推进高职院校美育教学高质量发展，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文化素质教指委”）联合高等教育出版社启动“2023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美育教学研究课题”的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申报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级别认定

市厅级 B 类。

二、课题方向

（一）课题以《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 2023 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美育教学研究课题指南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南》，见附件 1）为依据。

（二）具体确定选题时不能将《指南》中所发布的选题作为申报课题名称，应根据《指南》及课程教学中的实际问题选定研究主题，并聚焦重点、热点和难点问题，进一步细化课题研究目标、方向，注重研究方法和研究主题的契合性。

(三) 选题文字表述要科学、严谨、规范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

三、课题申报条件及要求

(一) 课题申请人/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能够承担具体研究任务，并具有一定组织实施能力。

(二) 每个课题限报1名负责人。

(三) 每位负责人只能承担1项课题，不得同时负责多项课题。

(四) 限报2项。

四、课题经费资助及评审费说明

(一) 课题实际资助经费额度以最终评审结果为准。

(二) 课题的申报、评审、验收等所需经费由文化素质教指委筹措解决，不收取申报费、评审费。

五、课题申报流程及要求

(一) 《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2023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美育教学研究课题立项申报书》(以下简称《立项申报书》，见附件2)由课题负责人填写，一式5份，A4纸打印。同时，发送电子版申报书至科研处邮箱。

(二) 申报工作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6月27日结束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(三) 文化素质教指委将组织专家对申请立项课题进行评审、认定，通过评审的课题正式立项，由教指委发布立项通知。

（四）批准立项的课题，文化素质教指委将进行编号，并下达《立项通知书》。

（五）所有申报材料及课题成果必须保证原创性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。如有不当引用、抄袭或剽窃他人成果，将被取消评审资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道德与法律后果。作者享有作品的署名权、使用权，主办方有权使用作品进行图书（数字）出版、媒体报道、公开展览等公开展示，提交申报书则视为认可本声明。主办方拥有最终解释权。未尽事宜，可咨询主办方。

六、课题完成时限、成果验收及评审

（一）课题研究时间一般为1年。自收到立项通知起，至2024年8月底进行课题验收。

（二）课题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、调研报告、学术论文或融媒体资源等。课题研究成果在公开发表、出版或内部呈送时，均应在显著位置注明“教育部职业院校文化素质教育指导委员会2023年度高等职业教育美育教学研究课题”字样（含课题名称和编号）。

（三）获准立项的《立项申报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文本，申请人应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。

（四）文化素质教指委将组织专家，对正式立项的课题进行评审和验收。

七、联系人及方式

惠建国、付红，联系电话：8109017；办公室：学综楼223；

电子邮箱: shanwaikyc@swut.edu.cn。

- 附件: 1. 课题指南
2. 课题立项申报书

科研处

2023年6月8日